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昌集團有限公司

Tai Cheu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大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該期間錄得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2015年同期大幅減少。溢利大幅下調主要由於該期間物業銷售顯著減少所致。

儘管上述所言，本集團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顯示本集團現金狀況強勁。董事局認為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依然良好和穩健。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於該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司於該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預計於2016年11月底刊發。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並未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而作出。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票時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主席
陳斌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斌先生(主席)、林威廉先生及李永修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秀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兆先生、郭志樑先生及鄺文星先生。